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746號

聲　請　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。此項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當憑以該為表示拋棄繼承人之真意為之，始生該合法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自不待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ＡＯ8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○○號三樓）於115年6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配偶、子女，於115年6月10日知悉成為繼承人，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拋棄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權時，未據其提出聲請人之印鑑證明，以釋明其有拋棄繼承之真意。經本院於115年7月21日、115年8月21日通知聲請人補正相關資料，有送達證書二紙附卷可憑，然迄今仍未補正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是否出於聲請人本人拋棄繼承之真意，尚非無疑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難認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如純